



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【自強獎助學金申請通告】

一、申請對象台中市轄區各級學校(不含國中小)由校方認定家境清寒、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在學學子。

二、申請條件及獎助金額：

1. 由校方提供名單，每校 10 名。初審由各校承辦單位審核後，檢附申請書。
2. 需每月至本基金會擔任義工 5 小時，二個月內累計時數達 10 小時者（志願服務時間為 106 年 4 月至 5 月）。值勤內容為本基金會各項會務工作。於 10 小時值勤時間結束後，本會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（受獎學生須於本會頒發清寒獎助學金活動日期前，志願服務完畢，未完成者不予受理申請。）

3. 每位學子獎助學金：大專 5,000 元、高中職 4,000 元。

三、申請須知：

(一)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2. 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3.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或村里長清寒證明(正本)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本人或家長)，三種擇一即可。

(二)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備齊者，視為無效件，恕不予受理。

(三)夜校生、研究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。

(四)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，經審核通過名單另發函通知 貴校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106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子檔亦請傳送至本會慈

善課 cthtc21@gmail.com

五、頒發日期：106 年 5 月 27 日(星期六)。(如異動以實際通知之時間、地點為準)

上午 08:40 完成報到，頒獎典禮活動程序約至中午 12:00 結束。

六、領取辦法：受獎學生請攜帶本人身份證、印章、清寒獎助學金通知單。若本人不克參加，可由直系親屬攜帶以上證件前來領取，並參與頒獎活動。(代領人須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

七、申請地點：請將資料寄至 401 台中市東區建德街 243 號/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(請註明申請清寒獎助學金)。

八、申請書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


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【自強獎助學金申請書】

組別編號：_____ (由本會填寫)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			聯絡電話	()
E-MAIL				手機號碼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學校名稱 _____				
領獎地點	台中分社:台中市東區建德街 243 號..				

(一) 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2. 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3.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或村里長清寒證明(正本)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本人或家長皆可)。

(二)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備齊者，視為無效件，恕不予受理。

(三)夜校生、研究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。

(四)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。

※注意事項：1.申請書及檢附證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
2.聯絡地址郵遞區號、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通知單及聯絡。

※申請人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專長：_____ (請填上：美工 POP、打字、設計繪圖軟體、帶社服活動...等)

社團經驗：_____ (高中、大學)

※ 志願服務時間為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5 月，服務內容本會另行說明。

※ 受獎學生須於本會頒發清寒獎助學金活動日期前，志願服務完畢，未完成者不予受理申請。

※ 本申請書請自行列印填寫。